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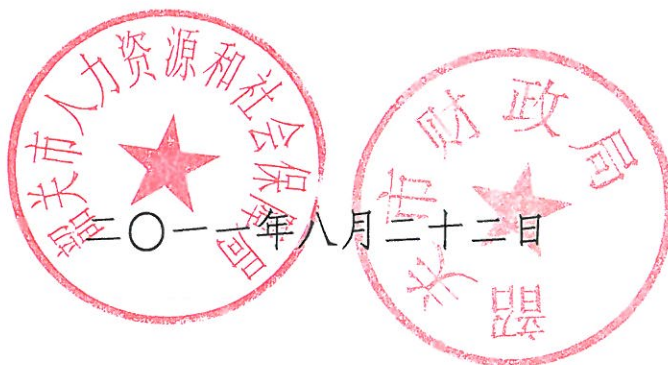
韶 关 市 财 政 局

韶人社〔2011〕120号

关于印发《韶关市解决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 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妥善解决离开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人员的养老保险问题，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制定了《韶关市解决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韶关市解决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实施办法

为认真贯彻《关于解决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11]91号），妥善解决离开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人员的养老保险问题，保障他们年老后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和谐，决定通过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办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解决养老保障问题。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现为广东省户籍，在1978年6月1日后离开我市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及中央驻韶机关事业单位；离开原单位前工作时间不能视同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原身份是干部（含经县级以上人事部门批准的聘用干部，不包括单位自行聘用的干部）和固定工。本办法不适用在原单位工作期间按规定应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

二、缴费年限和缴费办法

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原工作时间经审核确认后，可根据本人经济承受能力申请一次性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

（一）一次性缴费年限

一次性缴费年限最长不超过经审核确认的离开机关事业单位前不符合国家和省计算连续工龄政策规定的原工作年限，一次性缴费年限的起始时间从经核定的最早参加工作时间开始计算。

一次性缴费的年限只计算为实际缴费年限，不作为建立视同缴费账户和按粤府〔2006〕96号文过渡期内原办法计算过渡性养老金的年限，不作为计发地方养老金的年限，不作为办理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的年限依据。

(二) 一次性缴费的基数及比例

1. 1994 年 6 月 30 日前的工作年限，其缴费基数、比例和利息计算办法按照原省劳动保障厅《关于解决早期离开省属国有集体企业人员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8]7 号）的规定执行，1994 年 6 月 30 日前的工作年限，缴费基数为 743 元，缴费比例为 20%，一次性缴纳的费用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按银行同期一年期存款利率及方式收取利息。

2. 1994 年 7 月 1 日后的工作年限，缴费基数按申请补缴时上年度全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缴费比例按市直企业历年的缴费比例计算。利息从 1994 年 7 月 1 日之后的一次性缴费起始时间至缴费之月止，按办理一次性缴费时银行执行的一年期存款利率计算。

(三) 一次性缴费的费用来源

一次性缴费全部由申请人承担。其中已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个人缴费制度并已缴费的申请人，可在退回个人账户储存额后办理一次性缴费。

三、个人账户记录

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缴清一次性缴费的全部费用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及时为其记录个人账户及缴费年限等信息。个人账户按照一次性缴费基数的一定比例记录：

（一）1994 年 6 月 30 日前的缴费年限，记录比例为 11%（本金及利息）；

（二）1994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缴费年限，记录比例为 11%（本金及利息）；

（三）2006 年 7 月 1 日以后的缴费年限，记录比例为 8%（本金及利息）。

四、首次参保时间

申请一次性缴费并按规定缴清全部费用的人员，申请前已经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首次参保时间不变；申请前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其申请一次性缴费的时间为首次参保时间。

五、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一次性缴费后，其养老保险关系在省内跨统筹区转移的，按照省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省内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8〕76号）以及原省劳动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责任分担与转移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劳社函〔2008〕2092号）的规定执行；其养老保险关系跨省转移的，按《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的规定办理。

六、待遇计发

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在缴清全部费用后，达到粤府〔2006〕96号文规定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时，可按规定申领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金由最后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核发。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但累计缴费年限达不到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可按有关规定申请继续缴纳养老保险费，直至达到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条件。

（一）基本养老金按照粤府〔2006〕96号文规定计算。申请一次性缴费时达到或超过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基础养老金以其缴清全部费用时所在社保年度使用的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计算。

（二）1994年6月30日前的一次性缴费年限（按粤劳社发〔2008〕7号文规定补缴的），其平均缴费指数为1994年6月30日之前的月缴费基数743元除以2000年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1152元，为0.645。

(三)参加机关事业单位个人缴费制度的个人缴费时间不计算为实际缴费年限。

(四)一次性缴费时达到或超过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首次领取基本养老金的时间为缴清全部费用的次月。

七、办理程序

(一)受理地

1.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的人员按以下办法确定缴费受理地:

(1)申请一次性缴费时尚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已参加但处于中断缴费状态的人员,在现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一次性缴费手续。其中达到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的户籍所在地办理一次性缴费手续。

(2)申请一次性缴费时已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且处于缴费状态的人员,在申请前最后一次缴费所在地办理一次性缴费手续。

2.离开中央、省直驻我市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按本条第1点的办法确定缴费受理地。

(二)审核

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申请一次性缴费的资格及离开原单位前的原工作年限,由缴费受理地县(市、区)人社部门负责初审,并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后,由社保经办机构通知本人选择确认一次性缴费年限。地税部门负责办理缴费手续。

八、其他

(一)市本级、各县(市、区)要组织人力、物力,做好初审、审核、经办等相关工作,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落实到位。

(二)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开始实施。

